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毅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毅平於民國112年3月7日17時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28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蔡桂英在該處下車牽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不慎遭駛出路面邊線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骨折與急性硬腦膜下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後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法官 蕭筠蓉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佳迪